

(五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1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: 丁蜀镇绿化养护项目采购

项目编号: JSZC-320282-JSYC-G2025-0043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投标人(产品)类型声明
1	小微型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件1)	是
2	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投标人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2)	不是
3	监狱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: 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注: (1) 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, 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, 附件1-附件2可自行删除;

(2) 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 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

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丁蜀镇绿化养护项目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丁蜀镇绿化养护项目采购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2 人, 营业收入为 404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1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 (电子签章): 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 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

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- 1.企业名称: 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: 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040 万元资产总额 261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 年 7 月 19 日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